

关于霍邱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5 日在霍邱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霍邱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效保障了县域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全县完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713万元，占年初预算96.9%，较上年同期增收11527万元、增长4.6%。其中非税收入完成87461万元，占财政收入总量的33.4%，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分部门收入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185455万元，占年初预算90.5%，同比减收461万元、下降0.2%；财政部门完成76258万元，占年初预算117%，同比增收11988万元、增长18.7%。（见附表一）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中，乡镇级完成收入53590万元，县本级完成收入208123万元，分别占总收入20.5%和79.5%。

2、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全县完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1353万元，占年初预算112.7%，同比增长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106560万元）。其中县本级完成财政支出894908万元，乡镇完成财政支出46445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446万元，占年初预算109.1%，同比下降0.2%；（2）教育支出211175万元，占年初预算104.7%，同比增长5.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190万元，占年初预算110.5%，同比增长24.2%（上级转移支付增加43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保缴费增加2707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增加8423万元）；（4）卫生健康支出70238万元，占年初预算137%，同比下降6.3%；（5）

农林水支出 23300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9.3%，与上年基本持平等。（其他项目增减见附表二）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现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和收入完成情况测算，全年总财力 1027792 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261713 万元，转移性收入 65644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8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41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债务转贷收入 6080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3777 万元、再融资债券 47024 万元），上年结余 36339 万元等。

总财力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353 万元，上解省财政 68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499 万元，当年结余 30113 万元（均为当年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和直达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35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93800 万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37341 万元、土地指标交易收入 15645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 255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7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534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236329 万元，调入资金（专项债项目单位缴入专项债利息）14293 万元，上年结余 19070 万元；财力总量 634205 万元。

2023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4328 万元。其中

专项债利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2483 万元，隐性债务化解、土地整治、平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土地报批费用等支出 18204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21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400 万元。加债券还本支出 24876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1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9700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等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0 万元，主要为皖粮公司、自来水公司及几家平台公司上缴的净利润，占年初预算 0.8%，增长 16.6%。

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0 万元，均用于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收支平衡。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0541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0786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8899 万元，利息收入 3778 万元，转移收入等 14869 万元。

2023 年，全县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472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1879 万元，大病保险、转移支出等 15358 万元。本年结余 5817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8660 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及医保基金。

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最终以决算为准。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进度，全年办理留抵退税 0.63 亿元；继续减征“六税两费”，合计减免税费 0.96 亿元；执行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税率由 3%降至 1%等政策，减免税款 9.34 亿元，真金白银帮助企业渡难关。**扩大投资与消费。**申报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34 亿元、一般债券 1.38 亿元，均用于行蓄洪区、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县财政统筹整合各类资金解决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工程有序实施；促进居民消费恢复，全年发放居民消费券 756 万元，兑付返乡就业创业人员购房补贴 3348 万元，最大限度吸引人才、稳定就业。**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全年拨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21 万元，拨付稳岗扩岗就业补贴资金 500 万元。**提高惠企资金兑现效率。**加快涉企资金分配与下达，开通“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申报、审核、资金兑现一网通办、免申即享；2023 年全县兑付惠企政策资金 10549 万元。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23 年，全县农林水支出 2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严格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

比例要求，2023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4.66亿元、占比19.2%，高于政策要求9.6个百分点。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财政投入衔接资金8.2亿元，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4.73亿元、整合其他涉农资金0.59亿元、盘活存量资金0.44亿元、债券资金1.19亿元、其他资金1.25亿元。其中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4.13亿元，用于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2.66亿元，其他支出1.41亿元（用于雨露计划、就业补助、农业保险等）。**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投入资金0.89亿元，实施基层粮食仓储设施提升改造二期、冯井粮库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硬件设施水平；投入资金4.1亿元，实施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78亿元，惠及66.65万户次；投入资金2400万元，支持中南部20个乡镇秋种工作；在全市率先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县三大粮食作物共获得理赔0.94亿元；发放农机购置补贴1.06亿元，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至89.5%。

（三）加强民生基本保障，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县财政民生类支出8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6%，较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21.1亿元，增幅5.4%。**支持10项暖民心行动。**积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0.63亿元，支持老年助餐等10项暖民心行动，用心用力

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3年全县发放低保资金3.4亿元，惠及困难群众5.81万人；发放特困救助资金1.49亿元，救助1.31万人；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0.16亿元，救助1191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0.44亿元，惠及4.63万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610元提升至640元，人均增加30元；城乡居民人均月发放养老金水平由170元提高至180元。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0亿元；办理“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12.45亿元，占年初下达任务的124.5%；组织开展20场政银企对接活动，解决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13亿元；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金融“五进”走访，登记一级市场主体11448家、走访率100%；新增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7家，开展万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11场、培训企业199家。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化解非法集资陈案5起；落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及提级工作，县兴业担保公司风险系数由年初45.48%降至7.64%，风险指标控制在30%以内。全县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累计投放1.89亿元，累计收回3.44亿元，信贷不良率控制在2%以内。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零

基预算改革。项目预算编制均以零为基点，以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导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安排资金支出。**强化财会监督。**扎实推进全县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对 20 家预算单位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对 244 家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对 8 家预算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及时下达整改督办函，督促单位整改到位。**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全年到位直达资金 26.31 亿元，累计支付 25.46 亿元，支付率 96.8%。**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清理到位财政存量资金 1.2 亿元，均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等亟需领域。**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并纳入对县直和乡镇目标考核内容，根据资金绩效及执行情况，收回 20 个单位预算指标 0.56 亿元。**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加快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提升，完成蓼源集团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预登记；不断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成立霍邱金源、安徽永泰、安徽蓼欣等企业，布局建材加工、项目咨询服务及健康体检等领域；有序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欠费问题，将 23 家国有企业当年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用 921 万元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实现刚性保障。**做好惠民补贴“一卡通”管理发放。**累计发放财政惠农补贴资金 12.6 亿元、惠及群众 37.4 万人次。**推进政务公开。**预算部门全部按时公开预决算，不断提升财政透明度。

(六) 树立风险防控意识，推动财政安全运行。不断强化财

政收支管理。科学分析研判财政收支形势，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主动向上争取补助、库款调度，及时缓解资金支付压力，全县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65.6 亿元、调度库款 64.4 亿元，分别增长 19.3%、24.3%；坚持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7.12%。**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强化动态监测预警，将“三保”预算指标精准标注，动态跟踪、不得调剂，确保专款专用。全县“三保”支出 53.3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运转需求以及各类基本民生款项均保障到位。**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一债一策”原则，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制定全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防范化解潜在债务风险。强化全口径债务收支计划管理，将还款来源排定到日，按旬监测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风险。

2023 年，全县财政部门攻坚克难，奋勇争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县财政部门荣获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财政部 2023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优秀县（全国前 200 名获奖县中第 21 名、全省 15 个获奖县中第 1 名、六安市唯一获奖县，获奖励资金 600 万元）等表彰。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严重依赖采矿、房地产等少数重点行业；非税收入占比较大，收入增长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财政保障压力面临空前的挑战与困难。加之教育、助企纾困、乡村

振兴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就业、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因财力不足未列入预算且有支出责任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同时，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增大，财政监管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少数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十四五”规划攻坚的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总体判断，我县财政形势十分严峻，平衡财政收支面临空前压力。为此，我们必须坚持依法理财，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厉行节约、强化财会监督，全力做好2024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强化收支管理，突出绩效优先，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为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具体四本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按照 2024 年预算编制方案要求，在认真摸排税源的基础上，结合全县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长情况，对我县 2024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提出以下建议：

1、收入预算安排。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2024 年安排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4 亿元，较 2023 年实绩增长 6%。其中税务部门安排 21.44 亿元、较 2023 年实绩增长 15.6%，财政部门安排 6.3 亿元、较 2023 年实绩下降 17.4%。（见附表三）

2、支出预算安排。按照目前测算，2024 年财力为 89.17 亿元。其中财政地方级收入 27.74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8.24 亿元（按 2023 年实际提前下达数编制），调入资金 17.54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54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64 亿元，上年结余 3.01 亿元（主要为转移支付结转下年需继续使用部分）。根据财力测算，除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2.64 亿元外，**2024 年安排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3 亿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长 3.6%。

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20.53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6.4%；卫生健康支出 5.6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9.3%；农林水支出 21.58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2%等。（见附表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

金收入 33.24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7.33 亿元、土地指标交易收入 25.9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17 亿元，污水处理费 0.09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按 2023 年实际下达数编列），调入资金（应由单位承担的非标专项债券利息）2.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5 亿元，上年结余 0.97 亿元。财力总量 45.52 亿元。

上述财力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9.79 亿元、结转至下年支付 0.97 亿元（暂按 2023 年结转金额测算）、调出资金 16.54 亿元后，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2 亿元。其中砂石收益 1 亿元，几家平台公司及其他企业上缴利润 0.02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2 亿元后，调出资金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8.9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1.17 亿元，利息收入 0.8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6.86 亿元，转移及其他收入 1.26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08 亿，上级补助收入 8.81 亿元等。

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5.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09 亿元，大病保险 1.5 亿元，稳岗及技能补贴 0.06 亿元，转移及其他支出 0.18 亿元，上解支出 7.37 亿元。当年结余 3.79 亿元，

累计结余 32.14 亿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及机关养老保险资金。

上述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等若有变化，将在 2024 年预算调整中报县人大批准。

四、开拓进取，努力完成 2024 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

（一）持续抓好收支预算管理。抓好财源建设，为财政增长打好坚实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预期管理和运行监测分析，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也坚持应收尽收，提高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

（二）深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基金、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更多流向实体经济，支持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发挥好政府投资项目引导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支持续建项目建设；健全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强化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在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三）着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紧压实各级保障责任，持续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

算执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制度。继续实施10项暖民心行动，足额安排县财政配套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工程后期管护。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与支持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继续加大农林水投入力度，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状况，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切实规范财政监督管理。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探索派驻监督与财会监督的贯通协调，推动建立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二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不断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扎实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抓好直达资金管理，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加强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严禁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建立专项债券收益管理机制，落实项目单位偿债责任。四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加快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提升，不断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五是完善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六是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政服务经济发展意识。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

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务实进取,扎实工作,确保 2024 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奋力开创新阶段现代化幸福美好霍邱新局面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附:霍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表(草案)表一至表四

霍邱县 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表一)

编制：霍邱县财政局

2024/1/1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 预算	累计 收入	同期 收入	占年度 预算%	同比	
					增减数	增减%
合计	270200	261713	250186	96.9	11527	4.6
(一) 税收收入	195000	174252	174726	89.4	-474	-0.3
增值税	91000	82081	87103	90.2	-5022	-5.8
企业所得税	25000	22412	29134	89.6	-6722	-23.1
个人所得税	1750	1980	1555	113.1	425	27.3
资源税	25000	28654	24099	114.6	4555	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0	7519	7893	88.5	-374	-4.7
房产税	5000	4278	4576	85.6	-298	-6.5
印花税	3200	3242	3615	101.3	-373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0	5211	5412	86.9	-201	-3.7
土地增值税	5000	4110	2728	82.2	1382	50.7
车船税	1000	1001	972	100.1	29	3.0
耕地占用税	6000	7065	34	117.8	7031	20679.4
契税	17350	6549	7375	37.7	-826	-11.2
环保税	200	148	187	74.0	-39	-20.9
其他税收收入	0	2	43		-41	-95.3
(二) 非税收入	75200	87461	75460	116.3	12001	15.9
专项收入	12000	10809	12708	90.1	-1899	-14.9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10000	10467	10846	104.7	-379	-3.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	26441	19545	132.2	6896	35.3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736	344		392	
罚没收入	10000	9654	8644	96.5	1010	11.7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100	38080	33268	115.0	4812	14.5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0		0	
其他非税收入	100	2477	1295	2477.0	1182	91.3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0		0	
附：分部门情况	270200	261713	250186	96.9	11527	4.6
税务部门	205000	185455	185916	90.5	-461	-0.2
财政部门	65200	76258	64270	117.0	11988	18.7
非税收入	75200	87461	75460	116.3	12001	15.9
非税比重%	27.8	33.4	30.2			

霍邱县 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二）

编制：霍邱县财政局

2024/1/1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度 预算	累计 支出	同期 支出	占年 度 预算%	同比		备注
					增减 数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30	69446	69597	109.1	-151	-0.2	
国防支出	305	384	349	125.9	35	10.0	
公共安全支出	26985	27608	27303	102.3	305	1.1	
教育支出	201754	211175	200367	104.7	10808	5.4	补发 2022 年离退 休人员一次性奖励 1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1176	4795	1671	407.7	3124	187.0	农业和工业科技投 入增加 0.28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2	4862	5836	109.0	-974	-1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20	206190	166054	110.5	40136	24.2	上级转移支付同比 增加 0.43 亿元；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提 标增加 0.8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增加 2.7 亿 元。
卫生健康支出	51281	70238	74979	137.0	-4741	-6.3	
节能环保支出	3974	9085	4698	228.6	4387	93.4	
城乡社区支出	22110	25604	12285	115.8	13319	108.4	PPP 付费较上年增 加 0.6 亿元；增加 返乡就业创业人员 购房补贴支出 0.34 亿元。
农林水支出	213260	233006	232981	109.3	25	0.0	
交通运输支出	11214	28510	35558	254.2	-7048	-19.8	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0.64 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87	3615	6292	58.4	-2677	-4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16	1762	1342	76.1	420	31.3	

金融支出		180	0		1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94	5365	5194	91.0	171	3.3	
住房保障支出	9921	19125	20998	192.8	-1873	-8.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7	5099	986	562.2	4113	417.1	增加冯井粮库基层粮食仓储设施提升改造资金 0.44 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3	3274	2482	130.3	792	31.9	
预备费	9000			0.0	0		
债务付息支出	11976	11977	11803	100.0	174	1.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53	45		8	17.8	
其他支出					0		
合 计	835543	941353	880820	112.7	60533	6.9	

说明：其中民生支出累计 824816 万元，民生支出占比 87.62%。

霍邱县 2024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草案，表三）

编制：霍邱县财政局

2024/1/1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3 年实绩	2024 年预算	同比	
			增减数	增减%
合计	261713	277400	15687	6.0
（一）税收收入	174252	203100	28848	16.6
增值税	82081	115300	33219	40.5
企业所得税	22412	22500	88	0.4
个人所得税	1980	2000	20	1.0
资源税	28654	24500	-4154	-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9	7950	431	5.7
房产税	4278	4500	222	5.2
印花税	3242	3300	58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1	5400	189	3.6
土地增值税	4110	3500	-610	-14.8
车船税	1001	1000	-1	-0.1
耕地占用税	7065	7000	-65	-0.9
契税	6549	6000	-549	-8.4
环保税	148	150	2	1.4
其他税收收入	2	0	-2	-100.0
（二）非税收入	87461	74300	-13161	-15.0
专项收入	10809	10600	-209	-1.9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10467	10600	133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441	20700	-5741	-21.7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736	700	-36	-4.9
罚没收入	9654	10000	346	3.6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080	32900	-5180	-13.6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0	0	
其他非税收入	2477	100	-2377	-96.0
其中：税务部门收取	0	0	0	
附：分部门情况	261713	277400	15687	6.0
税务部门	185455	214400	28945	15.6

财政部门	76258	63000	-13258	-17.4
非税收入	87461	74300	-13161	-15.0
非税比重%	33.4%	26.8%		

霍邱县 2024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草案，表四）

编制：霍邱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初预算	增减	同比增长%	备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30	62360	-1270	-2.0	
国防支出	305	300	-5	-1.6	
公共安全支出	26985	25580	-1405	-5.2	
教育支出	201754	205346	3592	1.8	
科学技术支出	1176	4400	3224	274.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2	4920	458	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20	198655	12035	6.4	
卫生健康支出	51281	56028	4747	9.3	
节能环保支出	3974	4406	432	10.9	
城乡社区支出	22110	26220	4110	18.6	
农林水支出	213260	215784	2524.2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214	11632	418	3.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87	7000	813	13.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16	2400	84	3.6	
金融支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94	5648	-246	-4.2	
住房保障支出	9921	9618	-303	-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7	1531	624	6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3	2600	87	3.5	
预备费	9000	9000	0	0.0	
债务付息支出	11976	11834	-142.11	-1.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	38	-20.09		

其他支出			0		
合 计	835543	865300.03	29757.03	3.6	